

出纳认知

项目 1

Xiangmu 1

技能目标

1. 能正确描述出纳人员岗位职责。
2. 能正确描述出纳工作的职能。
3. 能正确描述出纳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知识目标

1. 掌握出纳的含义。
2. 了解出纳工作的特点、基本原则及内容。
3. 掌握出纳人员的职责、权限及应具备的素质。
4. 了解出纳人员的回避制度。
5. 了解出纳机构设置以及出纳与会计的关系。

案例导入

刘晓丽是某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三年级的学生,2022年2月,按照校方的统一安排,到丽水宏达服装有限公司进行为期半年的出纳顶岗实习。为了能更好地完成出纳工作,刘晓丽应知道出纳的哪些知识?掌握哪些技能?

任务 1.1 出纳工作认知

1.1.1 出纳的含义

在“出纳”一词中,“出”即支出,“纳”即收入,“出纳”作为会计名词,运用在不同场合有着不同的含义。从这个角度讲,“出纳”一词至少有出纳工作、出纳人员两个方面的含义。

1. 出纳工作

出纳工作是管理货币资金、票据、有价证券进出的一项工作。具体来讲,出纳是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办理本单位的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及有关账务,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财务印章及有关票据等工作的总称。从广义上讲,只要是票据、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保管、核算,都属于出纳工作范围。它既包括各单位会计部门专设出纳机构的各项票据、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的整理和保管,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核算等各项工作,也包括各单位业务部门的货币资金收付、保管等方面的工作。狭义的内纳工作则仅指各单位会计部门专设出纳岗位或人员的各项工作。

2. 出纳人员

出纳人员通常简称出纳,从广义上讲,出纳人员既包括会计部门的出纳工作人员,也包括业务部门的各类收款员(收银员)。从收款员(收银员)工作内容、方法、要求以及本身应具备的素质等方面看,收款员(收银员)与会计部门的专职出纳人员有很多相同之处。收款员(收银员)的主要工作是办理货币资金和各种票据的收入,保证自己经手的货币资金和票据的安全与完整;收款员(收银员)也要填制和审核许多原始凭证;收款员(收银员)同样是直接与货币打交道,除了要有过硬的内纳业务知识以外,还必须具备良好的财经法纪素养和职业道德修养。所不同的是,收款员(收银员)一般工作在经济活动的第一线,从事各种票据和货币资金的收入,特别是货币资金的收入,通常是由收款员(收银员)转交给专职出纳人员;另外,收款员(收银员)的工作过程是收入、保管、核对与上缴,一般不专门设置账户进行核算。因此可以说,收款员(收银员)是会计机构的派出人员,是各单位内纳队伍中的一员,他们的工作是整个内纳工作的一部分。狭义的内纳人员仅指会计部门的内纳人员。

1.1.2 内纳工作的特点

1. 社会性

内纳工作担负着一个单位货币资金的收付、存取活动,而这些活动是置身于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大环境之中的,是和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转相联系的。只要某个单位发生经济活动,就必然要求内纳人员与之发生经济关系。内纳人员要了解国家有关财会政策法规并参加这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内纳人员要经常跑银行等。因此,内纳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 专业性

内纳工作作为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岗位,有着专门的操作技术和工作规则。凭证如何填,账怎样记都很有学问,就连保险柜的使用与管理也是很讲究的。因此,要做好内纳工作,一方面要经过一定的职业培训,另一方面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掌握工作要领,熟练使用现代化办公工具,才能做一名合格的内纳人员。

3. 政策性

出纳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其工作的每一环节都必须依照国家规定进行。如办理现金收付要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进行,办理银行结算业务要根据《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规都把出纳工作并入会计工作中,并对出纳工作提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出纳人员不掌握这些政策法规,就做不好出纳工作;不按这些政策法规办事,就会违反财经纪律。因此,要做好出纳工作,必须熟知相关的政策法规。

4. 时间性

出纳工作具有很强的时间性,何时发放职工工资,何时核对银行对账单等,都有严格的时间要求,一天都不能延误。因此,出纳人员心里应有个时间表,及时办理各项工作,保证出纳工作质量。

1.1.3 出纳工作的基本原则

出纳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指内部牵制原则或者说钱账分管原则。钱账分管原则是指凡是涉及款项和财物收付、结算及登记的任何一项工作,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工办理,以起到相互制约作用。例如,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支付,应由会计主管人员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审核、批准,出纳人员付款,记账人员记账;发放工资,应由工资核算人员编制工资单,出纳人员向银行提取现金和分发工资,记账人员记账。实行钱账分管,主要是为了加强会计人员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相互核对,提高会计核算质量,防止工作误差和营私舞弊等行为。

《会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由于出纳人员是各单位专门从事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会计人员,根据复式记账原则,每发生一笔货币资金收付业务,必然引起收入、费用或债权、债务等账簿记录的变化,或者说每发生一笔货币资金收付业务都要登记收入、费用或债权、债务等有关账簿,如果这些账簿登记工作都由出纳人员办理,会给营私舞弊行为以可乘之机。同样道理,如果稽核、内部档案保管工作也由出纳人员经管,也难以防止利用抽换单据、涂改记录等手段进行的舞弊行为。当然,出纳人员不是完全不能记账,只要所记的账不是收入、费用、债权、债务方面的账目,是可以承担一部分记账工作的。

总之,钱账分管原则是出纳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各单位都应建立健全这一制度,防止营私舞弊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安全。



案例评析:内控
弱化 出纳失控
后果严重

1.1.4 出纳工作的内容

(1) 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严格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稽核人员审核签章的收付款凭证,办理款项收付。

(2) 办理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按照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各项规定,根据审核无误的收入与支出凭证,办理银行存款的收付。

(3) 设置并登记日记账,保证日清月结。各单位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根据已经办理完毕的收付款凭证,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或银行存款日记账,并结出余额。现金日记账每日与实际库存现金核对,月份终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必须与现金总账的余额核对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发现未达账项要及时查询,月末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账面余额与对账单上余额调节相符。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

(4) 保管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对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要确保其安全和完整无缺。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要及时存入银行。不得以“白条”充抵现金,更不得任意挪用现金。如果发现库存现金有短缺或盈余,应查明原因,根据情况分别处理。不得私下取走或补足现金,现金如有短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要负赔偿责任。对于单位保险柜密码、开户账号及取款密码等不得泄露,更不能任意转交他人。

(5) 保管有关印章,登记注销支票。出纳人员所管的印章必须妥善保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签发支票的各种印章,不得全部交由出纳一人保管。一般而言,单位财务专用章由财务主管保管,法人章授权出纳保管。对于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必须严格管理,专设登记簿登记,认真办理领用注销手续。



案例评析:克服
不良心理 做好
出纳工作

(6) 监督货币资金的收支。货币资金收支过程中会面临很多消极因素,为了保证货币资金收支的安全,必须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出纳监督是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在维护财经纪律、执行会计制度的工作权限内,坚决抵制不合法的收支和弄虚作假的行为。出纳在办理现金和银行存款各项业务时,要严格按照财经法规进行,违反规定的业务一律拒绝办理。随时检查和监督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以保证出纳工作的合法性、合理性,保护单位的经济利益不受侵害。

1.1.5 出纳工作的时间安排

出纳工作是按时间分阶段进行处理和总结的,明确工作内容后,出纳人员要对工作有时间概念,今日事今日毕,以保证出纳业务得到及时处理、出纳信息得到及时反映。

- (1) 到单位第一件事是检查现金、有价证券及其他贵重物品。
- (2) 向有关领导及会计主管请示资金的安排计划。
- (3) 列明当天要处理的事项,分清轻重缓急做出合理的时间安排。
- (4) 根据顺序办理各项收付款业务。
- (5) 下班前,应将所有的收付款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盘点现金实有数,进行账实核对,保证账实相符;整理好办公用品,检查保险柜是否锁好,保证办公场所整洁,无资料遗漏或乱放现象。
- (6) 因特殊事项或情况造成工作未完成的,应列明未尽事宜,留待第二天优先办理。
- (7) 根据单位需要,定期编制出纳报告单,上报有关领导。

- (8) 收到银行对账单的当天,出纳人员应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9) 每月终了及时清点核对其保管的支票、发票、有价证券等重要结算凭证。
- (10) 其他出纳工作的办理。

任务 1.2 出纳人员认知

1.2.1 出纳人员的配备

一般来讲,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在银行开户的行政、事业单位,有经常性现金收入和支出业务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都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出纳,担任本单位的出纳工作。出纳人员配备的多少,主要决定于本单位出纳业务量的大小和繁简程度,要以业务需要为原则,既要满足出纳工作量的需要,又要避免徒具形式、人浮于事的现象。一般可采用一人一岗、一人多岗、一岗多人等几种形式。

(1) 一人一岗:规模不大的单位,出纳工作量不大,可设专职出纳员一名。

(2) 一人多岗:规模较小的单位,出纳工作量较小,可设兼职出纳员一名。无条件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至少要在有关机构中(如单位的办公室、后勤部门等)配备兼职出纳员一名。

(3) 一岗多人:规模较大的单位,出纳工作量较大,可设多名出纳员,如分设管理收付的出纳员和管账的出纳员,或分设现金出纳员和银行结算出纳员等。

1.2.2 出纳人员的职责

出纳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涉及现金收付、银行结算等活动,而这些又直接关系到职工个人、单位乃至国家的经济利益,工作出了差错,就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明确出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是做好出纳工作的起码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和我国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出纳员的岗位职责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

(2) 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办理现金和银行存款收付业务时,要严格审核有关原始凭证,再据以编制收付款凭证,然后根据编制的收付款凭证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并结出余额。

(3)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和结、购汇制度的规定及有关批件,办理外汇出纳业务。外汇出纳业务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外汇出纳也越来越重要。出纳人员应熟悉国家外汇管理制度,及时办理结汇、购汇、付汇,避免国家外汇损失。

(4) 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为其他单位办理结算。这是出纳员必须遵守的一条纪律,也是防止经济犯罪、维护经济秩序的重要方面。

(5) 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如国库券、债券、股票等)的安全与完整。要建立适合本单位情况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保管责任制,出纳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现金、有价证券登记簿,便于随时进行核对,保证其安全完整。如发生短缺,属于出纳人员责任的要进行赔偿。此外,出纳人员应妥善保管保险柜的钥匙,在任期间钥匙不离身,不得交给他人保管,对保险柜的密码严格保密。

(6) 保管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印章、空白票据的安全保管十分重要,在实际工作中,因丢失印章和空白票据给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不乏其例。对此,出纳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建立严格的管理办法。

1.2.3 出纳人员的权限

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会法规,出纳人员具有以下权限。

1. 维护财经纪律,执行财会制度,抵制不合法的收支和弄虚作假行为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为出纳人员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提供了法律保障。出纳人员应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这些法规,充分发挥出纳工作的“关卡”“前哨”作用,为维护财经纪律、抵制不正之风作出贡献。

2. 参与货币资金计划定额管理的权力

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结算制度是出纳人员开展工作必须遵照执行的法规。这些法规,实际上是赋予了出纳人员对货币资金管理的职权。例如,为加强现金管理,要求各单位的库存现金必须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多余的要按规定送存银行,这便为银行利用社会资金进行有计划放款提供了资金基础。因此,出纳工作不是简单的货币资金的收付,不是无足轻重的



案例评析:领导挪用公款出纳有责任吗

3. 管好用好货币资金的权力

出纳工作每天和货币资金打交道,单位的一切货币资金往来都与出纳工作紧密相连,货币资金的来龙去脉,周转速度的快慢,出纳人员都清清楚楚。因此,提出合理安排利用资金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提供货币资金使用与周转信息,也是出纳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出纳人员应抛弃被动工作观念,树立主动参与意识,把出纳工作放到整个会计工作、经济管理工作的大范围中,这样,既能增强出纳自身的职业光荣感,又为出纳工作拓展了新的视野。

1.2.4 出纳人员应具备的素质

出纳从事着同金钱打交道的特殊工作,如果没有良好的素质,就很难顺利通过“金钱关”。出纳必须具备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素质。

1. 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

要做好出纳工作首先要热爱出纳工作,要有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职业习惯。作风的培养在成就事业方面至关重要。出纳每天和金钱打交道,稍有不慎就会造成意想不到的损失,出纳人员必须养成与出纳职业相符合的工作作风,概括起来就是:精力集中,有条不紊,严谨细致,沉着冷静。精力集中就是工作起来要全身心地投入,不为外界所干扰;有条不紊就是计算器具摆放整齐,钱款票据存放有序,办公环境洁而不乱;严谨细致就是认真仔细,做到收支计算准确无误,手续完备,不发生工作差错;沉着冷静就是在复杂的环境中随机应变,化险为夷。

2. 熟练的专业技能

俗话说:“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这对出纳工作来说十分适用,出纳工作需要很强的操作技巧。打算盘、操作计算机、填票据、点钞票等,都需要深厚的基本功。作为专职出纳人员,不但要具备处理一般会计事务的财会专业基本知识,还要具备较高的处理出纳事务的出纳专业知识水平和较强的数字运算能力。出纳的数字运算往往在结算过程中进行,要按计算结果当场开出票据或收付现金,速度要快,又不能出错。这和事后的账目计算有着很大的区别。账目计算错了可以按规定方法更改,但钱算错了就不一定说得清楚,不一定能“改”得过来了。所以说出纳人员要有很强的数字运算能力,不管用计算机、算盘、计算器,还是别的运算器,都必须具备较快的速度和非常高的准确性。在快和准的关系上,作为出纳员,要把准确放在第一位,要准中求快。提高出纳业务技术水平关键在手上,打算盘、操作计算机、填票据都离不开手。而要提高手的功夫,关键又在勤,勤能生巧,巧自勤来。有了勤,就一定能达到出纳技术操作上的理想境界。另外,还要苦练汉字、阿拉伯数字,提高写作概括能力,使人见其字如见其人,一张书写工整、填写齐全、摘要精炼的票据能体现一名出纳人员的工作能力。

3. 较高的政策水平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出纳工作涉及的“规矩”很多,如《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条例、费用报销额度、财务管理规定等。对这些法规、制度如果不熟悉、不掌握,是绝对做不好出纳工作的。所以,要做好出纳工作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学习、了解、掌握财经法规和制度,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出纳人员只有刻苦掌握政策法规和制度,明白自己哪些该干,哪些不该干,哪些该抵制,工作起来才会得心应手,不会犯错误。

4. 较强的安全意识

现金、有价证券、票据、各种印鉴,既要有内部的保管分工,各负其责,并相互牵制;也要有对外的保安措施,从办公用房的建造,门、屉、柜的锁具配置,到保险柜密码的管理,都要符合保安的要求。出纳人员既要密切配合保安部门的工作,又要增强自身的保安意识,学习保

安知识,把保护自身分管的公共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来完成。

5. 良好的职业道德

出纳是一项特殊的职业,整天接触的是大把大把的金钱,成千上万的钞票,真可谓“万贯家财手中过”,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很难顺利通过“金钱关”。与其他会计人员相比较,出纳人员更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出纳应具备的职业道德主要包括 8 方面: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

知识链接1-1 | 杜绝财务人员贪污犯罪必须把好哪几关

据报道,作为北京某企业财务处的出纳,月工资不到 6 000 元的黄某,平日却开着路虎越野车,和朋友外出旅游从来都是他买单。从 2018 年到 2022 年,黄某几乎把公司当成了自己的取款机,贪污公款 470 多万元。最终,黄某因贪污罪被市一中院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

消息称,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黄某利用担任公司财务处出纳并负责制作工资表的职务之便,采取修改工资表数据等手段,以为虚构的本单位职工王某、李某等 6 人支付工资及虚增自己工资的方式,骗取单位公款 470 多万元。黄某买了 6 张身份证复印件在银行开了工资户,每月往这 6 张工资卡里打钱。从该贪污案不难发现该公司财务管理特别混乱,会计、财务科长和负责审批的分管领导工作马虎,严重失职。出纳员黄某正是掌握了他们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规律,乘虚而入。

黄某贪污案又一次告诫我们,要杜绝财务人员贪污犯罪,必须把好四关:一是教育管理关,加强财务人员教育和监督管理,防止思想滑坡,防止贪欲抬头,培养财务人员自觉抵御腐败的能力;二是人员交流轮岗关,对分管财务领导、会计和出纳要定期或不定期交流轮岗,防止出现思维定式,严防财务人员不互相监督的失职行为发生;三是检查审计关,严格财务审计和财务检查,严防检查走过场,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四是惩处警示关,加大对财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召开案例通报会,教育警示他人。

1.2.5 出纳人员的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者执业的公正性,对由于某种原因可能影响其公正执法或者执业的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回避制度已成为我国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事实表明,在会计工作中由于亲情关系而串通作弊和违法违纪的,已不在少数,在会计人员中实行回避制度,其必要性已经十分明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至于其他单位是否实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没有明确规定。但是,鉴于会计人员回避制度在防范上的积

极作用,其他单位应当有必要对会计人员实行必要的回避或参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知识链接1-2 | 何为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关系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关系主要有以下3种。

(1) 夫妻关系。夫妻关系是血亲关系和姻亲关系的基础和源泉,它是亲属关系中最核心、最重要的部分,属亲属回避的主要内容之一。

(2) 直系血亲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法律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出生于同一祖先,有自然联系的亲属,如祖父母、父母、子女等;另一种是指本来没有自然的或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等,如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是亲属关系中最紧密的关系之一,也应当列入回避范围。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旁系血亲是指源于同一祖先的非直系血亲。所谓三代,就是从自身往上或者往下数三代以内,除了直系血亲以外的血亲,就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实际上就是自己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与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所谓近姻亲,主要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因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在亲属中也是比较亲密的关系,所以也需要回避。

1.2.6 出纳人员的职业规划

出纳人员在不断的工作和实践中,知识结构、业务技能、思想道德、人际交往等各方面都会得到充实和发展,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出纳人员可以为自己的职业规划一张蓝图。

规划一:在一个普通单位先做出纳,再做普通会计,再做会计主管,再做财务经理,再做财务总监。

规划二:在会计师事务所从底层职员做到高级财务经理。

规划三:从底层的财务工作做起,然后脱离财务岗位,走向领导岗位;或进军会计服务行业,如创办会计咨询公司、创办会计培训学校、创办代理记账公司等。

任务 1.3 出纳机构认知

1.3.1 出纳机构设置

出纳机构,一般设置在会计机构内部,如各企事业单位财会科、财会处内部设置专门处理出纳业务的出纳组、出纳室。《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

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会计法》对各单位会计、出纳机构与出纳人员的设置没有做出硬性规定,只是要求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设定。各单位可根据单位规模大小和货币资金管理的要求,结合出纳工作的繁简程度设置出纳机构。以工业企业为例,大型企业可在财务处下设出纳科;中型企业可在财务科下设出纳室;小型企业可在财务科下配备专职出纳人员。有些主管公司,为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总体利用效益,把若干分公司的出纳业务(或部分出纳业务)集中办理,成立专门的内部“结算中心”,这种“结算中心”,实际上也是出纳机构。

1.3.2 出纳与其他会计的关系

会计,从其所分管的账簿来看,可分为总账会计、明细账会计和出纳。三者既相互区别又有联系,是分工与协作的关系。

1. 出纳与其他会计的区别

总账会计、明细账会计和出纳有着明确的分工。总账会计负责企业经济业务的总括核算,为企业经济管理和经营决策提供总括的、全面的核算资料;明细账会计分管企业的明细账,为企业经济管理和经营决策提供明细分类核算资料;出纳则分管企业票据、货币资金以及有价证券等的收付、保管、核算工作,为企业经济管理和经营决策提供各种金融信息。总体上讲,必须实行钱账分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和会计档案保管,不得负责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等账目的登记工作。总账会计和明细账会计则不得管钱管物。

2. 出纳与其他会计的联系

出纳和明细账会计、总账会计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他们核算的依据是相同的,都是会计原始凭证和会计记账凭证。这些作为记账凭据的会计凭证必须在出纳、明细账会计、总账会计之间按照一定的顺序传递;他们相互利用对方的核算资料;共同完成会计任务,缺一不可。同时,他们之间又互相牵制与控制。出纳的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总账会计的现金和银行存款总分类账,总分类账与其所属的明细分类账,明细账中的有价证券账与出纳账中相应的有价证券账在金额上是等量关系。这样,出纳、明细账会计、总账会计三者之间就构成了相互牵制与控制的关系,三者之间必须相互核对保持一致。

同步实训

□ 实训目标

了解出纳岗位的设置、出纳工作的内容、出纳应具备的基本素质。